

论共产党员

·修订本·

杨明德

河南人民出版社

论共产党员

(修 订 本)

杨 明 德

河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论 共 产 党 员

(修 订 本)

杨 明 德

责任编辑 宋秋霞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淮阳县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20千字

1982年7月第1版 1984年3月第2版

1984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280,001册—316,840册

统一书号 3105·432 定价 0.60元

前 言

共产党员问题，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建党学说的一个基本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在党的建设中，特别是在执政党的建设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中国共产党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的政党，历来重视共产党员的建设问题。早在一九四〇年七月一日，刘少奇同志在为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十九周年所写的一篇重要论文中就强调指出：“我们要建设一个最好的党”，“固然需要我们各方面的努力，需要中央与各级领导机关正确的领导，但是最基本的还需要我们有很多很好的党员。”

（《论党》，1980年8月版，第146页）

党是由党员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员的质量和作用如何，直接关系到党的战斗力，关系到党的威信和党的领导作用。所以，坚持党员的条件，提高党员的质量，加强共产党员标准的教育，一贯是中国共产党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特别是党成为执政党之后更加重视党员队伍的教育和建设。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毛泽东同志在他

亲自起草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中就明确提出：要“普遍进行关于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使所有党员明白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页。）

中国共产党是久经考验的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的党。尽管十年内乱使中国共产党受到了严重损害，党的队伍的主流仍然是纯洁的和具有强大战斗力的。经过几年来的恢复和整顿，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党委在加强党员教育、整顿党的组织和纠正不正之风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得到了初步整顿，党的状况有了明显的改善，健康力量在党内已占强大优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正在发扬，在各条战线上都涌现出大批党性强、作风好、工作积极、能联系群众的优秀共产党员，党同群众的联系得到加强，党的威信日益提高。

但是，几年来党在紧张地进行一系列的工作和斗争中，还来不及针对党在思想、作风和组织各方面存在的许多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整顿。对党员的教育还进行得不普遍、不充分。十年内乱的流毒还没有肃清。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但在这种新的历史条件下，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封建主义残余思想的影响和侵蚀有所增加，我们为抵制、克服这种侵蚀而进行的工作和斗争还不够有力。由于这些原因，目前在党内仍然存在着思想不纯、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的问题，党风还没有根本

好转。

为了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和组织严重不纯的问题,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提高全党的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更加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确定,从一九八三年冬季开始,用三年时间分期进行全面整党。这次整党的任务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这次整党的基本方法是:在认真学习文件,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清是非,纠正错误,纯洁组织。在整党过程中,自始至终都要加强思想教育,着眼于提高广大党员的思想觉悟。

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这次整党,对大多数党员来说,是通过思想教育,增强党性。在统一思想、清除精神污染或其他一系列问题中,所有共产党员都要增强党性,毫无例外。整党是为了增强党员的党性,达到党员的标准,履行党员的义务。在这个问题上,每个党员都是平等的。所以,在整党过程中,每个党员都要把党章第一、二、三、四条认真学习和对照一下,看看自己是不是符合党章的规定,哪些方面合格,哪些方面不合格,不合格如何改正。中央要求,全体党员要无例外地积极参加整党。广大党员应当努力提高共产主义觉悟,增强党性,使自己成为合格党员,并且应当努力争取成为优秀党员。合格党员的标准,

就是党章第二条规定的对党员的最基本的要求和第三条规定的党员必须履行的八项义务。正如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所指出的：“新党章经过这次代表大会通过之后，必须在全党进行普遍教育，严格执行。每一个党员是否真正符合党章所规定的条件，能否充分履行党员的义务，将成为他是不是一个合格的党员的根本标准。”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4页）

这次整党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件头等大事，是为夺取新的伟大胜利所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是实现党的十二大确定的宏伟目标，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保证。

为了适应整党的需要，中央决定编印《党员必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简编》、《毛泽东同志论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这三本书和《邓小平文选》都是整党学习文件。所有共产党员都要通过学习整党文件，提高对党的性质、纲领和任务的认识，提高对党员标准的认识，提高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认识。这些方面的认识提高了，每个共产党员才能自觉地为保卫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保持党的共产主义纯洁性而斗争，才能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基础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才能严格履行

党员义务和正确运用党员权利,成为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

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有以思想建设为主加强党的建设的优良传统,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整党的方针政策。现在,有了十年内乱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的反面经验,特别是有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的胜利实践的正面经验,全党同志执行整党的正确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大大提高了。而且,有一大批久经考验的无产阶级忠诚战士作为这次整党的骨干力量,大多数党组织和大多数党员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广大人民群众对这次整党是积极支持的。有了这些条件,经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一致努力,就一定能够胜利完成这次整党的伟大任务,使党获得更加强大的生机和活力。全体共产党员都要积极投身到整党中去,为把自己锻炼成为合格党员、优秀党员,把党的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而努力奋斗。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共产党员是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

觉悟的先锋战士 (1)

第一节 注重提高共产党员的质量 (2)

第二节 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6)

第三节 坚持共产党员标准，积极慎重地
发展党员 (23)

第四节 加强对预备党员的认真教育和考察 ... (38)

第五节 党员的退党和脱党 (41)

第二章 共产党员的义务和权利 (46)

第一节 党章规定党员义务和权利的重要
意义 (47)

第二节 共产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 (54)

第三节 共产党员应当享有的权利 (118)

第四节 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136)

第三章 按照十二大党章的要求，做

合格的共产党员 (139)

第一节 做合格的共产党员，是实现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的要求	(140)
第二节	做合格的共产党员，是提高党的 战斗力的最基本的条件	(152)
第三节	保持共产党员的共产主义纯洁性， 是做合格的共产党员的根本问题	(167)
第四节	加强党性锻炼和修养，是做合格 的共产党员的必由之路	(176)
第五节	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是做 合格的共产党员的重要保证	(189)
结束语		(198)
后 记		

第一章 共产党员是工人阶级的有 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坚持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注重提高共产党员的质量，是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和共产主义纯洁性的关键，是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的重要内容。十二大党章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和需要，对共产党员的条件作了更严格的规定，对共产党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明确规定了什么样的人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规定了共产党员是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特别强调共产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并且针对党成为执政党之后的地位变化，强调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制度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一节 注重提高共产党员的质量

马克思主义政党及其领袖历来重视党员条件，注重提高共产党员的质量。

早在一八四七年，马克思、恩格斯在他们积极参加拟定的世界上第一个具有国际性的无产阶级政党的党章——《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中，就明确规定了同盟盟员必须承认共产主义，不得参加任何反共产主义的（政治的或民族的）团体并且把参加某团体的情况报告有关的领导机关，要服从同盟的一切决议，保守同盟的一切机密等比较严格的同盟盟员的七项标准。一八四八年二月，他们在共同发表的《共产党宣言》中进一步指出：共产党人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推动运动前进的部分。一八六四年十月，马克思又在他起草的《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中强调每一个支部对它所接受的会员的品质纯洁负责。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列宁在创建新型的无产阶级政党的时候，就强调保护工人阶级革命政党的巩固性、坚定性和纯洁性。应当努力把党员的称号和作用提高，提高，再提高。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更加注重提高党员的质量，布尔什维克党并根据他的提议，把俄国社会民主

工党改名为俄国共产党，起草修改党纲，对共产党员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一九一九年十月，列宁在《真理报》上郑重宣布：“徒有其名的党员，就是白给，我们也不要。世界上只有我们这样的执政党，即革命工人阶级的党，才不追求党员数量，而注意提高党员质量和清洗‘混进党里来的人’。”（《列宁选集》第4卷，第76页）正是从这一指导思想出发，列宁认为，执政党吸收党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教育和考察，首先要看申请入党者是不是真正达到了党员标准，同时要切实注意他们的入党动机如何，是不是想利用执政党的地位来捞到什么“好处”。列宁说：我们不向他们许愿，“说入党有什么好处，也不给他们什么好处。”“我们需要新党员不是为了做广告，而是为了进行严肃的工作。”（《列宁选集》第4卷，第76—77页）斯大林把共产党员称为“是具有特种性格的人”，“是由特殊材料制成的”人。他说：“列宁同志和我们永别时嘱咐我们要珍重党员这个伟大称号，并保持这个伟大称号的纯洁性。”（《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42页）斯大林认为共产党的力量和作用，与其说是取决于党员的数量，不如说是取决于党员的质量，取决于他们的坚定和对无产阶级事业的忠诚。

中国共产党从一开始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指导思想的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党员条件的基本原理，历来重视党员质量问题。一九二一年党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

党纲领》就明确强调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纯洁性及其作用。指出接收新党员要特别谨慎，严加选择。规定被介绍人必须承认党的纲领和政策，并愿成为忠实的党员者，必须接受其所在地的委员会的考察，考察期限至少两个月。考察期满后，经大多数党员同意，始得成为党员。毛泽东同志历来强调着重从思想上建设党，他把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看作是党克服困难，战胜敌人，夺取政权，建立新中国的重要条件。四十多年前，陈云同志在《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中明确指出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六条标准，只有具备了这六条标准，才不愧称为一个良好的共产党员，才不致玷污了这伟大而光荣的党员称号。一九四〇年七月一日，刘少奇同志在《作一个好的党员，建设一个好的党》一文中，把提高党员质量看作是建设一个好的党的最基本条件，号召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应该作一个好党员，而不应该作一个不好的党员，一个有毛病、有错误、思想意识不正确的党员，尤其不应该作一个半截子党员。

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以后，由于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所处地位的根本变化和党所面临的新的考验，党更加强调坚持党员标准，提高党员质量，注意加强执政党的建设。一九五一年，刘少奇同志在党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作了题为《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的总结报告。他强调指出党从来就不允许把党员的条件降低到普通群众的水平，从来就从原则上坚持作为工人阶级先锋

队的党员必须具有比普通群众更高的觉悟程度和坚定的革命意志。党执政以后，应该更加提高党员的条件。不断地为提高共产党员的标准而斗争，是加强执政党建设的一条重要原则。正是根据这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中共中央批准，建国后第一次比较完整地提出了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一九五六年九月，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的《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指出，党的事业的胜利，党对于人民所负的责任的加重，党在人民中间的威信的增长，这一切，都要求党对于党员提出更高的标准。为提高共产党员的标准而斗争，这是党执政以后的重要的政治任务之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多次强调，并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强党员教育、整顿党的组织和纠正不正之风，为提高党员的素质，提高党的战斗力，做了大量的工作。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六日，邓小平同志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讲话中强调指出，“我们这个党要恢复优良的传统和作风，有一个党员要合格的问题。”“对党员的要求一定要严格。”（《邓小平文选》第233页）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公布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在党的实际生活中起了很好的作用。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党的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尤其是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彻底清除了十一大党章中“左”的错误，继承和发展

了七大、八大党章的优点，对共产党员提出了比过去历次党章更严格的要求。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规定了明确而具体的条件和标准。这是十二大党章着重解决的一个根本问题。

第二节 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关于什么样的人才能申请入党和共产党员应该是什么样的人的问题，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建党学说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直接关系到党员的质量、党的队伍的纯洁性和党的战斗力的问题。早在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刚成立时，在《中国共产党纲领》里就明确规定：入党者必须“接受我党的党纲和政策”，“在加入我党之前，必须断绝同反对我党纲领之任何党派的关系”。党员“应保守秘密”，“在党外进行活动”时，“必须受党的地方执行委员会指导”等。（《中国共产党党章汇编》，第2—3页）中国共产党关于党员基本条件的规定，有一个充实、完善的过程。党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对于党员基本条件的规定是比较充实和完善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比过去的党章更加充实和完善。它明确规定了什么样的人才能申请入党？党员应该是什么样的人？

一、什么样的人才能申请入党

十二大党章第一章第一条规定：“年满十八岁的中国

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上述规定，是十二大党章对党员提出更严格要求的一个重要方面。说明做一个共产党员是光荣的，又是不容易的。明确规定只有具备以下四个条件，才“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一）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为什么要规定年满十八岁呢？这是因为一个人一般地要到十八周岁才成年，才具有比较确定的政治判断力，才能确定自己的政治信仰。这对于保证党员的质量是很必要的。与十一大党章相比，十二大党章明确写进“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和其他革命分子一样，“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这更是具有重要意义的新规定。

（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告诉我们：党不是党员简单数目字的总和，也不是什么家族团体或同业公会，“党应当是组织的总和（并且不是什么简单的算术式的总和，而是一个整体）”（《列宁全集》第7卷，第244—245页）。中国共产党正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战斗力在于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为了保证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一致，党必须有一个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科学基础上的纲领和一个统一的正式规定的章程。党的纲领犹如“一面